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意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鋒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68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簽發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時，未記載到期日，亦未曾授權他人為之，原裁定未詳予調查審究，逕准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

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雖辯稱系爭本票原無記載到期日，惟經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確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倘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是否遭偽造有所爭執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其餘抗告意旨關於第三人登豐兆吉企業有限公司之部分，業經原審於115年9月2日以抗告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